

■ TAX SYSTEM OF CHINA

中国税制制度

1998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制税则司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中 国 税 收 制 度

(1998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制税则司 编

企 业 管 理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收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制税则司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8. 8

ISBN 7-80147-065-6

I . 中… II . 中… III . ①税收制度-中国②税收-财政政策 中国 IV . F81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204 号

中国税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制税则司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发行电话: (010) 68414644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建新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68.5 印张 2025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 册

定价: 135.00 元

ISBN 7-80147-065-6/F · 063

《中国税收制度》(1998年版)
编辑委员会

主编：

王征 赵杰

编委（以下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征 王佩芳 王建凡 王晓峰 史耀斌 朱丽珍 朱宪堂
朱振民 张天犁 宋爱武 林永泽 赵杰 高岚

编审人员：

王征 王国杰 王浩川 王海燕 许永现 张东华 赵杰
夏志勇 郭垂平 瞿俊武

参加编写人员：

于红卫	王东升	王冬梅	王刚	王征	王佩芳	王建凡
王国杰	王浩川	王晓华	王晓峰	王海燕	尹伯钦	方霞
冯冰	史孟军	史耀斌	烈	许永现	牟前钧	刘永禄
朱丽珍	朱宪堂	朱振民	任	李卫	李汉臣	李守忠
李颖	李毅	张天犁	伍	余治华	宋爱武	林永泽
周传华	周蕙	杨懿君	张	赵丹	姚胜	徐爱华
郭垂平	袁平	高岚	赵杰	赵妹	徐涛	彭飞
傅道鹏	瞿俊武	蔺雪冰	高晟	夏志勇	谭崇钧	
			龙			

序

财政部副部长

陈锐

在邓小平同志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按照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目标的要求，1994年，我国对财税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改变了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形成的传统的财税运行模式，初步建立了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财税体制。四年多的实践表明，1994年进行的财税体制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步骤是稳妥的，办法是可行的，收效是明显的，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财税体制奠定了基础。

从1996年开始，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制订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提出了一系列基本原则、重大方针和战略目标，并为今后15年的财税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的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把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为今后必须解决好的两大课题，并明确提出“集中财力，振兴国家财政”的任务。实现振兴国家财政的目标，必须要改革和完善现行财税政策，建立统一、规范、公平的财税体制。税收制度作为调控国民经济的手段之一，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和坚定不移地贯彻上述精神，把财税工作做得更好，努力将财税改革再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税制改革涉及国家、企业和个人等各方面利益格局的调整和规范，对人们的观念、企业的经济活动，以及各级政府的决策行为都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转变思想，更新观念，充分认识税制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各项税收政策，是确保税制改革全面成功和新税制顺利实施的基础。

为使全国各行业的干部、群众和广大纳税人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各项税收政策，严格执行各项税收规定，财政部税制税则司编写了《中国税收制度》一书。该书集理论与实践、法规与政策于一体，概括了中国税制的发展演变过程，勾画了中国税政和税务的组织体系，介绍了中国税收制度的主要内容，编列了现行全部有效的税收法规政策文件，具有广泛的实用性。

《中国税收制度》1995年、1996年已出两版，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两年多来，我们在1994年税制改革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又对税收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补充、调整和完善，并加强了税收立法工作。因此，有必要对《中国税收制度》一书进行系统、全面地修订和补充。《中国税收制度》（1998年版）是修订版，所收录的文件新，容量大，内容

全，对学习税法、研究税法、宣传税法和执行税法，加强我国的税收法制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希望社会各界能够继续关心和支持税制改革，认真执行现行税制，进一步研究完善税制，为建设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有利于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统一规范稳定的税收制度贡献力量。

1998年8月

前　　言

为了使各界人士对我国的税收制度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增强税法的透明度，有利于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和进一步改革完善税制，我们在对现行税制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中国税收制度》这本书。

《中国税收制度》一书计划每年出版一本。每年出版时，将对前一年的版本进行修订，除继续保留原书中稳定不变的一些内容外，将增加介绍该书当年出版日之前我国税收制度的变动和政策调整措施，并收录有关的法规文件，以便读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我国税收制度的最新变化和最新的政策法规信息。1995、1996年版《中国税收制度》已经出版，本书是1998年版本。

本书主要介绍了现行工商税、关税、农业税收三大部分的税法知识和截止至1998年5月31日的有效的税收政策法规。与前两版相比，本书除收录税收政策文件外，还收录了大量的国务院文件、税收征管文件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具有内容新、文件全、信息量大的特点。

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恰逢国务院机构改革，按照业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部新的“三定”方案规定，原财政部税政司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合并为财政部税制税则司，因此，主编单位由原财政部税政司改为财政部税制税则司，但为保证本书及时出版发行，同时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对编辑委员会人员未做调整。

在本书编写工作中，财政部副部长高强同志给予了很大支持并为本书作序，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原税政司刘克崮司长作为《中国税收制度》一书的主要倡议者之一，为1995、1996年版的编写做了大量的工作，税制税则司解学智司长、张宝竹副司长在本书审定过程中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我们对选录的基本法规和政策规定中的个别文字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由于目前的税收制度尚处于改革完善的过程之中，加上我们的编写水平有限，因此，本书一定还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6月

出版说明

《中国税收制度》一书已经出版了 1995、1996 年两个版本，本书为 1998 年修订版本。《中国税收制度》一书涵盖现行工商税、关税、农业税收的税法知识和有效的税收政策规定。本书共分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中国税制概况，简要介绍中国税收制度的历史沿革并对现行税制作概要性综述。其中现行税制综述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即税制结构、税收立法和政策制定、税收征收机关、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税收法律责任和税务行政复议，以及税务代理制度。

第二部分现行各税政策，以税制要素为主线，对在中国境内征收的各个税种的具体政策作了详细介绍。同时，对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和税收协定作了全面介绍。

第三部分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三资企业税收优惠，区域税收优惠，产业、行业税收优惠，以及税制改革的相关过渡性措施。

第四部分税收基本法规，包括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等制定的主要税收法律、条例和细则等。

第五部分税收政策规定，包括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一些政策性规定。

第六部分相关财务会计规定，主要包括与税收政策相配套的一些预算、财务会计制度。

第七部分附录，包括组织机构图、税收协定一览表、税收收入统计数据等内容。

本书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的税收制度。

《中国税收制度》内容全面、翔实，具有较强的连续性、系统性、权威性和实用性，广泛适用于党政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图书馆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是广大财政税务干部和企业管理人员较理想的业务手册和工具书。

出版者

1998 年 8 月

目 录

中国税制概况

税收制度的沿革及展望	(3)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税收制度	(3)
二、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下的税收制度	(4)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新税制	(5)
四、“九五”期间进一步完善我国税制的初步设想	(9)
五、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11)
现行税制综述	(12)
一、税制结构	(12)
二、税收立法和政策制定	(15)
三、税收征收机关	(19)
四、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1)
五、税收法律责任	(27)
六、税务行政复议	(30)
七、税务代理制度	(34)

现行各税政策

增值税	(39)
一、纳税人	(39)
二、征税范围	(39)
三、税率	(41)
四、计税依据	(41)
五、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	(42)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七、减税、免税与起征点	(43)
八、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44)
九、纳税地点	(44)
十、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消费税	(46)
一、纳税人	(46)
二、征税范围与税目、税率	(47)
三、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49)
四、纳税环节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0)

五、纳税地点	(51)
六、纳税期限	(51)
七、减免税、退税与补税	(51)
营业税	(52)
一、纳税人	(52)
二、税目	(53)
三、税率	(53)
四、计税依据	(53)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54)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4)
七、纳税地点	(54)
八、纳税期限	(55)
九、起征点	(55)
十、减税、免税	(55)
企业所得税	(55)
一、纳税人	(56)
二、征税范围	(56)
三、税率	(56)
四、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56)
五、资产的税务处理	(58)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境外税额的扣除	(60)
七、税收优惠	(61)
八、征收管理	(6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63)
一、纳税人	(63)
二、课税对象	(64)
三、税率	(64)
四、成本费用列支规定	(64)
五、资产的税务处理	(65)
六、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	(66)
七、亏损结转	(67)
八、税额扣除	(67)
九、减税、免税	(67)
十、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67)
十一、征收管理	(68)
个人所得税	(69)
一、纳税人	(70)
二、应税所得	(70)
三、税率	(71)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71)
五、税额扣除	(72)
六、计征办法	(73)
七、减税、免税	(73)

八、纳税期限	(74)
房产税	(75)
一、纳税人	(75)
二、课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75)
三、计税依据	(75)
四、税率	(76)
五、纳税地点及纳税期限	(76)
六、减税、免税	(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77)
一、纳税人	(77)
二、课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77)
三、计税依据	(77)
四、适用税额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77)
五、减税、免税	(78)
六、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78)
车船使用税	(79)
一、纳税人	(79)
二、课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79)
三、税目税率	(79)
四、减税、免税	(80)
五、纳税地点与纳税期限	(80)
城市房地产税	(80)
一、纳税人	(81)
二、征税范围	(81)
三、计税依据和税率	(81)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81)
五、减税、免税	(81)
六、征收管理	(81)
车船使用牌照税	(82)
一、纳税人	(82)
二、征税对象	(82)
三、计税标准	(82)
四、税额	(82)
五、税额的计算	(82)
六、减税、免税	(82)
七、征收管理	(82)
资源税	(83)
一、纳税人	(83)
二、征税范围	(84)
三、税目和税额	(84)
四、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84)
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85)
六、减税、免税	(85)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86)
一、纳税人	(86)
二、课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86)
三、税目、税率	(87)
四、计税依据	(87)
五、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88)
六、税款征收方式	(88)
七、税收优惠及处罚规定	(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
一、纳税人	(89)
二、征税范围	(89)
三、税率	(89)
四、计税依据	(89)
五、纳税环节	(89)
六、纳税地点	(90)
七、退税及减免税	(90)
八、违章处理	(90)
土地增值税	(90)
一、纳税人	(91)
二、征税范围	(91)
三、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	(91)
四、税率及应纳税款的计算	(91)
五、扣除项目	(92)
六、房地产的评估	(92)
七、减税、免税	(93)
八、征收管理	(93)
九、其他规定	(93)
印花税	(94)
一、纳税人	(94)
二、征税范围	(94)
三、税率	(96)
四、计税依据	(96)
五、纳税环节	(96)
六、减税、免税	(96)
七、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税款征收	(96)
八、征收管理	(97)
契税	(97)
一、纳税人	(98)
二、征收对象	(98)
三、征税范围	(98)
四、税率	(99)
五、计税依据	(99)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七、减税、免税	(100)
八、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	(100)
九、征收管理	(101)
屠宰税	(101)
一、纳税人	(101)
二、征税范围	(101)
三、税额	(102)
四、减税、免税	(102)
五、征收管理	(102)
筵席税	(102)
一、纳税人	(102)
二、征税范围	(102)
三、计税依据	(102)
四、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五、减税、免税	(103)
六、征收管理	(103)
农(牧)业税	(103)
一、农业税	(103)
二、牧业税	(106)
三、农业特产农业税	(107)
耕地占用税	(109)
一、纳税人	(110)
二、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110)
三、税率和适用税额	(110)
四、计税依据	(110)
五、加成征税	(110)
六、减税、免税	(111)
七、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	(111)
关税	(112)
一、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12)
二、海关进出口税则	(112)
三、税率及运用	(113)
四、原产地规定	(114)
五、完税价格和审定制度	(115)
六、税款的计算和缴纳	(116)
七、保税制度	(116)
八、减税、免税	(117)
九、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18)
船舶吨税	(119)
一、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19)
二、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	(119)
三、纳税申报	(119)
四、税额计算与征收	(119)

五、税款的缴纳	(120)
六、船舶吨税执照的期限	(120)
七、免税	(120)
出口货物退(免)税	(120)
一、出口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121)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范围	(123)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种、税率	(123)
四、一般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方法和基本程序	(124)
五、其他贸易方式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方法	(126)
六、其他特准退(免)税货物退(免)税的计算办法	(127)
七、出口货物退(免)税必须提供的凭证	(128)
八、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管理与审批	(130)
税收协定	(132)
一、国际税收协定	(132)
二、我国的对外税收协定	(134)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三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39)
一、所得税	(140)
二、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40)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40)
五、耕地占用税	(140)
区域税收优惠政策	(141)
一、经济特区	(141)
二、沿海开放城市	(141)
三、沿海经济开放区	(142)
四、经济技术开发区	(142)
五、边境对外开放城市	(142)
六、沿江开放城市	(142)
七、内陆开放城市	(143)
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3)
九、保税区	(143)
十、上海浦东新区	(143)
十一、福建台商投资区	(144)
十二、国家旅游度假区	(144)
十三、洋浦开发区	(144)
十四、苏州工业园区	(144)
产业、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144)
一、农业	(144)
二、工业、基础设施	(146)
三、科教文卫、第三产业	(148)

四、其他	(149)
税制改革过渡措施	(150)
一、增值税	(150)
二、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151)
三、营业税	(152)
四、企业所得税	(152)
五、资源税	(152)
六、土地使用税	(152)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52)
八、农业特产农业税	(152)
九、综合	(152)

税收基本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55)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55)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97)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198)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236)
屠宰税暂行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239)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48)
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67)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71)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276)
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279)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82)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286)

税收政策规定

增值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国税发〔1993〕150号）	(291)
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号）	(293)
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号）	(295)
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国税明电〔1993〕75号）	(296)

关于运输费用和废旧物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2号）	(297)
关于白银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13号）	(297)
关于自来水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4号）	(298)
关于人民银行配售黄金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8号）	(298)
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4〕22号）	(299)
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4号）	(300)
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4〕26号）	(300)
关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应纳入增值税计税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35号）	(301)
关于人民银行配售白银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52号）	(302)

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	(303)
关于对商业企业批发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的业务实行“先征后返”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71号）	(303)
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59号）	(304)
关于国家物资储备局系统销售储备物资统一缴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90号）	(306)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14号）	(306)
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多缴税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115号）	(307)
关于印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116号）	(308)
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号）	(310)
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6号）	(311)
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明电〔1994〕106号）	(312)
关于林业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3号）	(312)
关于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的通知（财税字〔1995〕24号）	(313)
关于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42号）	(314)
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315)
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69号）	(317)
关于党校所办企业执行校办企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95〕93号）	(318)
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5〕162号）	(318)
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	(319)
关于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3号）	(320)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196号）	(321)
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233号）	(324)
关于补充和修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670号）	(326)
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号）	(327)
关于国有粮食企业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49号）	(327)
关于金银首饰等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4号）	(328)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78号）	(328)
关于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55号）	(329)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国税发〔1996〕210号）	(330)
关于修改《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函〔1996〕11号）	(332)
关于易货贸易进口环节减征的增值税税款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6〕550号）	(33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违法经营是否享受税负增加退还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6〕554号）	(333)
关于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销售给科研教学单位的进口书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66号）	(333)
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	(334)
关于供电工程贴费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102号）	(334)
关于民贸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24号）	(335)
关于对福利企业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180号）	(335)
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67号）	(336)